



有關2017年聯合國反恐主義措施修訂草案
yeungfan2008 to: bc_59_16
Please respond to yeungfan2008

28/09/2017 16:44

致立法會

本人就<<2017年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(修訂)條例草案>>作出不支持。皆因有感一國兩制只是口號，沒有真正約束能力，加上立法會的功能組別等劣質生態。<<2017年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(修訂)條例草案>>只可怕成為當權者排除異己的手段。

所以我懇請立法會，給予香港市民一個清晰定義，何謂恐怖份子？根據哪一項準則定義恐怖份子？希望立法會能夠給予一個清晰定義予市民

此致

香港市民Frankly

Sent from Samsung Mobile